

外国哲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哲学与社会科学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外国哲学

专业代码：010103

二、专业简介

河北大学哲学学科是河北省唯一学科层次齐全的学科，是河北省哲学学科人才培养基地、人才聚集高地、科学研究基地。1955 年设立哲学本科专业。外国哲学学科是河北大学近年来重点建设的哲学学科，2021 年开始设立硕士学位授权点。外国哲学专业是哲学一级学科下设的重要二级学科，致力于研究西方哲学的经典文本、关键人物与核心问题，努力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批判性思维的哲学研究人才。目前本专业教师 5 人，以中青年教师为主，4 人具有重点大学外国哲学专业博士学位，发展势头良好。专业依托国内知名学者并基于自身师资优势，设立语言哲学、心灵哲学与德国古典哲学三个研究方向。本专业已经与国内知名高校的哲学院系建立起稳固的分享与交流渠道。通过深入的经典研读、丰富的学术交流，学生可以奠定扎实的学术基础，胜任高校、科研机构或文化传播等领域的工作。

三、研究方向

外国哲学专业下设三个主要研究方向。

第一，语言哲学研究。语言哲学是外国哲学的重要分支，主要研究语言、意义、思维与世界的关系，其核心问题包括指称、意义、真理、理解及言语行为等。该方向以分析哲学传统为基础，关注弗雷格、维特根斯坦、罗素、奎因、克里普克、达米特、戴维森等哲学家的理论，探讨语言如何表征现实、意义如何被确定以及语言使用背后的规则。同时，语言哲学也涉及逻辑学、认知科学和语言学，分析隐喻、歧义和语言的社会维度等问题。

第二，心灵哲学研究。心灵哲学作为外国哲学的核心领域之一，致力于探究心灵的形而上学本质及其与物质世界的关系。该研究方向系统考察各种经典理论范式，包括笛卡尔式二元论、物理主义，以及新兴的泛心论等，深入分析知觉、

意向性、自由意志等基础性哲学难题。在当前，心灵哲学也积极与认知科学、神经科学及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展开对话，深入研究与意识和智能相关的交叉问题以及机器是否可能具有“理解力”和“意识”等前沿议题。

第三，德国古典哲学研究。德国古典哲学以康德、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的经典著作为研究核心，系统考察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德国哲学的思想体系与理论演进。该研究方向聚焦先验哲学、辩证法与观念论传统，深入探讨康德批判哲学引发的“哥白尼革命”，费希特知识学的自我设定原则，谢林的自然哲学学说，以及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辩证法体系。该研究方向不仅关注德国观念论内部的发展逻辑，也重视主体性、道德自律、历史理性等具有现实意义的哲学议题。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 3 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 6 年。

五、培养目标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掌握外国哲学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悉外国哲学学科的主要原典和基本资料，熟悉本学科的前沿研究领域，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6.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六、培养方式

全日制。以培养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 课程学习和经典研读相结合。通过课程学习构建学生系统的学科知识体系，通过经典研读培养学生对哲学传统的深入理解。教学方式强调文本细读与批判性讨论，其核心目标是夯实理论基础，塑造哲学思维范式。

2. 导师负责制与科研训练相结合。导师制作为学术能力孵化的核心机制，贯

穿培养全程。通过科研训练不断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其核心目标是实现学生科研能力的内化，推动学生从知识接受者向独立研究者过渡。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 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 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 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 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 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 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

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 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 1 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需满足《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的有关要求。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 28 分，其中学位课 15 学分，非学位课 12 学分，必修环节 1 分。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需重修。

外国哲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说明	课程编号	学分	学期	备注
学位	公共必修课 (4 学分)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TS0000001	2	1	考查
		通用学术英语	TS0000002	2	1	考查

课	学科基础课 (8 学分)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XS2900001	1	1	考查
		哲学经典研读	XS2900002	3	1	考查
		哲学基本问题与方法	XS2900003	2	1	考查
		哲学学科前沿问题	XS2900004	2	2	考查
	专业必修课 (3 学分)	逻辑思维与训练	XS2900005	1	1	考试
		哲学专业外语	XS2900006	2	2	考试
非 学 位 课	公共通识课 (2 学分)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TT0000101	1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TS0000101	1	2	考查
	专业选修课	古希腊罗马哲学	XS2903211	2	1	至少选修 10 学分
		德国古典哲学	XS2903212	2	2	
		语言哲学	XS2903213	2	2	
		康德哲学专题	XS2903214	2	2	
		语言哲学经典著作选读	XS2903215	2	2	
		心灵哲学经典著作选读	XS2903216	2	2	
		知识论专题	XS2903217	2	2	
		心灵哲学	XS2903218	2	3	
		唯理论与经验论哲学专题	XS2903219	2	3	
必 修 环 节	素质拓展	入学教育			1	
		学术活动		1	4-5	
	学术训练	中期筛选			4	过程管理 无学分
		论文开题			4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5	
		论文预答辩			5	
		论文评审			6	
		论文答辩			6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学位课为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方向的必修课程。必修环节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培养活动。
2. 非学位课中的公共通识课为必选课程。
3.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